

谨防高考志愿填报指导陷阱

□季萌

近年来,每逢高考,志愿填报指导都会成为热门“生意”。从数百元的智能填报到动辄上万元的一对一指导,服务质量参差不齐。

据有关数据统计,今年一共有1291万考生参加高考,也是恢复高考以来报考人数最多的一年。在越来越庞大的数据匹配机制中,志愿填报变得尤为重要。

与之相对,许多学生和家长因为对大学专业及职业规划缺乏了解,导致填报志愿这个“技术活”让他们非常头痛。不少焦虑而迷茫的考生和家长纷纷向高考咨询服务机构寻求帮助,使得志愿填报咨询市场“水涨船高”。有媒体调查发现,当前的高考志愿填报服务市场既有志愿规划师“一对一服务”,也有“AI志愿”助手一键搞定,可谓五花八门,价格上也是动辄收费上万。

“七分考,三分报”,高考志愿填报作为人生最重要的决定之一,学生和家面对“琳琅满目”的学校不知如何选择时,购买相关服务本无可厚非。但需要提醒的是,所谓的“高考志愿填报师”不在《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之列,一些“高考志愿规划师”或“生涯规划师”培训认证充斥着不设门槛、花钱买证等诸多乱象,指导者专业与否全靠服务机构的一面之词。

有人以估分620分为例,分别在4个平台尝试进行智能填报。从结果来看,有平台给出6个“冲”、15个“稳”和9个“保”的志愿表,其中北京交通大学显示录取概率为18%,风险较高,被列入“冲”的选项。同样的分数,另一个平台显示可报515所大学,北京交通大学赫然出现在概率大于95%的“保”序列中。而在其他平台,可报学校共有158所,北京交通大学的录取概率仅为1%,系统提示

“机会较小”。相比之下,某平台给出的推荐学校多达1074所,仅“可保底”就有798所。更离谱的是,“适合我的大学”选项中,居然推荐了367所“985学校”,而事实上“985学校”总共只有39所。

由此看来,考生与学校之间存在明显的信息不对称,而高考志愿填报机构的出现,本意是解决这一问题,但由于从业人员不具备相关资质、服务质量差等诸多因素导致该行业泥沙俱下。一些所谓的“志愿规划师”都是临时招募的社会人员,仅培训三四天就“速成上岗”,按照机构提供的“台词”给考生和家长辅导,只通过查数据就盲目推荐。家长如果购买这些服务,不仅花了冤枉钱,还可能报错志愿。

为此,教育部曾多次发布预警,提醒广大考生和家长,社会上有机构或个人向考生和家长开展的“高价”志愿填报咨询活动,存在政策解读不精准、信息提供不准确、费用收取不规范甚至诈骗等问题。

其实,高考志愿填报并不复杂,填报的主要依据是最近三年各校的高考录取最低分与专业录取最低分。考生和家长如果多利用就读高中提供的各项指导,及时关注各高校的招生动态,完全可以多方对比后自己作出选择,不必求助他人。退一步说,如果考生和家长一定要进行志愿填报咨询,也要尽量与对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收费项目、服务内容,约定违约责任,以便出现问题后维权。

说到底,高考志愿填报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就算所谓的“高考志愿填报师”技术水平再高超,也无法取代考生了解自己、了解意向学校以及社会职业需求的真实内心过程。命运要掌握在自己手中,考生还应从自

身做起,从自己的兴趣爱好和专长出发,结合社会对一些职业的需求,审慎考量志愿填报。

此外,相关部门、学校等也要形成合力,做好高考志愿填报服务与监管。比如,学校要加强家校合作,把功夫用在平时,开设生涯规划指导课、加强报考指南辅导等入手,让考生在志愿填报上多一份从容。有关监管部门也要提前做好准备,加大巡视和监

管力度,及时对高考志愿填报违规行为进行处罚,加强对应届考生的提醒,防止考生和家长掉入陷阱。

(作者单位系浙江科技学院)



王锋绘

争鸣

据媒体报道,广东省东莞市寮步明珠小学二年级的10多名学生因在课堂上做不雅手势,被教师罚扎马步,还被教师拿棍子抽打。事后,涉事教师被开除,但班级47名家长中有44名都对涉事教师进行挽留,希望被开除教师能重回教师岗位。这一事件引发了网友的广泛关注,并登上微博热搜榜。且看教育内部,一线教师对此有何看法。

对教师体罚学生必须“零容忍”

□李健

最近,“教师体罚学生被开除,44名家长挽留”一事经媒体曝光后引发社会广泛关注,一度还冲上热搜。尽管对到底该如何处罚涉事教师各方仍存在争议,但学校对涉事教师“零容忍”的态度还是值得肯定的。

因为教师体罚学生是一种涉嫌违法行为。《义务教育法》规定:教师应当尊重学生的人格,不得歧视学生,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不得侵犯学生合法权益;《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学校、幼儿园的教职员工应当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不得对未成年人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教师法》也规定:教师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的,或者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由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同时,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是一种严重师德失范行为,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必须对此实行“零容忍”。近年来,教师因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而受到严肃处理

的案例屡见不鲜。当然,教师对学生严格要求,对学生的不良习惯、做法予以及时纠正,伴之以必要的惩戒,这对于规范学生的行为,使之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和行为习惯,是很有必要的。但是惩戒要注意方式方法,不能超过必要的限度。没有惩戒的教育是不完整的教育,但是惩戒不等于体罚或变相体罚,教师可以批评教育学生,也可以采取如罚站等不构成体罚或侵犯学生身心健康的管教措施。

而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侵害了学生的健康权、生命权和人

格尊严,是现行教育法律法规所禁止的行为,也是每个教师不可逾越的一条高压线。教师体罚学生被开除不啻是一堂生动的师德师风教育课,也给所有教师敲响了警钟。

教师应树立起强烈的“红线”意识,明确什么可为、什么不可为。学高为师,身正为范,教师不但要提高自己的教学水平,而且还要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真正践行教书育人的根本使命,真正对得起“人类灵魂工程师”这一称号。

学校也应高度重视师德师风建设,严格规范教师行为,对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等失范行为保持“零容忍”态度,并做到及时查处。同时,社会各界要加强对学校的监督,共同打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

(作者单位系江苏省邗江中等专业学校)

开除是不是处理违规教师的第一选项

□张小军

教师因体罚学生被处理的案例并不鲜见,且每次都会引发关注。与以往不同的是,这一事件发生后,舆论关注的焦点不再是声讨教师,而是这样开除教师是不是有点草率:“情节并不严重也开除,谁还敢管学生”“一犯事就‘扫地出门’,迅速‘切割’为哪般”。这说明公众对教育惩戒与体罚的认识逐步深刻,开始理性审视、思考如何保护更多教师的工作热情。

《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规定:“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其他处理包括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在评优评奖、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申报人才计划等方面的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七条明确了可以解聘教师的三种情况:故意不

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的;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也就是说,处理违规教师是一道多选题,开除是行政处分中最为严厉的选项,但并非第一选项,应当综合研判确定合理的处罚措施。

事件中教师先罚学生扎马步,又拿棍子抽打,出现了体罚学生的行为,应该处理,但需要综合考虑。比如,学生在课堂上做不雅手势,说明体罚“事出有因”;学生并没有伤情鉴定,不能认定受伤程度已达到轻微伤及以上;入职两年,学校好评和家长挽留,证明教师不是屡教不改、群众多怨。对照相关规定,该教师没有“故意”“教育不改”“影响恶劣”等应当从重处理的情节。

规范教育惩戒,处理体罚学生的教师,目的是规范教育行为,保护学生健康成长。加强师德师

风建设,对师德失范尤其是体罚学生的行为“零容忍”,无疑是正确的。但也要看到,教育惩戒与体罚学生的界限尚不清晰,加之部分允许的惩戒措施在实际运用中有明显的滞后性和低效性,许多时候不能满足现场管理的需要。如果管理者忽视了这一点,“一违就处、一处必重”,就会给教师留下“惩戒恐慌”,对违纪学生不想惩、不敢惩。

治理违纪违法行为有一个常用原则,那就是“过罚相当”,这个原则不能因受害者及关联人纠缠不休、舆情弥漫不散、上级压力大等改变。此外,教育等相关部门还有引导社会风气、营造良好外部环境的重要职责。如果面对外部刺激一味退缩,可能会给外部“软肋暗示”,导致外部环境越来越差。因此,处理这类案件,希望管理者切莫忘记了初衷,失去了原则。

(作者系蒲公英评论独立评论员)

纵横谈

名师工作室建设从何处发力

□叶青

教育的高质量发展离不开优秀教师的支撑与引领。近年来,各地为发挥名师的示范辐射作用,纷纷设立了不同层次的名师工作室。实践证明,只要名师工作室聚集“辐射能量”,充分发挥示范作用,就能成为区域优秀教师的“孵化器”和教师专业成长的“助推器”。

但从目前名师工作室的建设与运行情况来看,还存在许多不可小觑的问题。有的名师工作室“只见牌子不见人”,并未开展实质性工作;有的成了“跳板”,被当作离开校园或走上行政岗位的“筹码”;有的不接地气,搞大课题、大研究,眼睛向“上”看,身子“下”不去。

名师工作室徒有其名、名不副实甚至名存实亡,不仅荒废了名师资源,也容易在广大教师中形成好高骛远、追名逐利之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让名师工作室真正“名”起来,显得刻不容缓。我认为,要在“四个一”上下功夫。

名师选拔要注重“一线”导向。在名师选拔环节,必须坚持扎根一线、业绩一流、理念前沿、风格突出的鲜明导向,让具有扎实学识、深厚素养和专业影响力的一线教师脱颖而出。名师工作室成员不仅要来自教师中来,还要到教师中去,根植一线土壤、深耕一线课堂、服务一线实践,在学校教育教学一线开花结果、建功立业。

发展目标要注重“一盘”谋划。名师工作室是名师引领辐射的场域,是工作室成员合作研究的平台,是教师交流成长的阶梯。教育主管部门要拿出“一盘”整体规划,明确各级各类名师工作室的职权范围和工作机制,精准发展目标定位,将课程建设与开发、学生成长与教师发展作为“主业”,将教学实践及教育科研中发现的“真问题”当作“主攻”,让名师工作室建设有职有责、运行有章有法,形成内部有动力、外部有支持的良好局面。

示范辐射要注重“一起”带动。名师工作室是扩大名师影响力的最好“装置”。要实现辐射全覆盖和示范作用最大化,县域应建立名师工作室三级成员机制,即区级核心成员、乡镇关键成员和学校重点成员,各级主持人要有将“我”变成“我们”的担当,常态开展集体研讨、学术报告、送教下乡等常规活动,用看得见的示范、摸得着的实践、用得上的成果,激发和唤醒教师“一起”成长的愿望。

运行机制要注重“一体”考核。名师工作室要正常运转,具有激励、鞭策、监督作用的考核必不可少。教育主管部门要制定系统科学的管理制度和配套政策,研究并落实合理合规的工作量与相应待遇,建立健全工作室经费保障机制,确保名师工作室在合理的框架内运行。与此同时,考核工作不能仅看名师工作室主持人是否“一枝独秀”,而应着眼于全体成员的“满园春色”,创新主持人与工作室成员“一体”捆绑式考核,并强化结果运用,实施动态管理,对于那些考核不佳的名师工作室,责令限期整改,甚至取消称号。

(作者单位系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教育局)

征稿

(投稿请注明栏目名称)

【纵横谈】宏观阐述教育现状、教育问题。对教育趋势和重大教育问题的评论和观点。

【争鸣】针对热门事件、热点话题,进行观点交锋。注重通过说理进行辩论,避免人身攻击。

【局内人】教师评教师、谈教师的事。

【教育之怪现状】教育领域的各种事件,重在描述,可以议论。

【锐评】针对教育热点问题的犀利评论。

邮箱:zgjsbwptx@vip.163.com
咨询电话:010-82296740

局内人

根除校园“隐性欺凌”需要“内外兼治”

□许朝军

一般来讲,在人们的意识中,校园欺凌通常表现为殴打等冲突性暴力行为,但事实上远非如此。中国青年研究中心2020年至2022年针对3108名未成年学生的调研显示,53.5%的学生遭受过校园欺凌,其中占比较高的现象包括东西被偷(52.8%)、被取笑或捉弄(37.2%)、被辱骂(33.7%)、遭教师体罚(28.3%)、东西被人故意损坏(20.2%)、被人歧视(19.1%)、不许上课(15.4%)、被人孤立排斥(14.1%)、受到暴力威胁或恐吓(13.2%)等。

也就是说,纯粹的暴力威胁或恐吓行为其实占比不大,许多校园欺凌行为往往隐藏于非肢体接触和非暴力行为背后,比如取笑捉弄、辱骂、歧视、被孤立等,虽然没有“挨打”,但比“挨打还难受”。

言语欺凌、社交欺凌等“隐性欺凌”往往借助于嘲笑、恐吓、人格侮辱、排挤、骚扰甚至网络诋毁等,让被欺凌对象处于被孤立、排斥甚至深陷悲愤交加的境地,对个人心理的压力更大,造成的伤害更重,导致心理焦虑、抑郁以及认知障碍甚至导致自杀风险的破坏力更让人惊心,由此诱发的外显型暴力报复和冲突现象也屡见不鲜。

校园“隐性欺凌”让人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担忧,但因现实中缺乏科学的界定标准,处于监管监护地位的老师和家长也往往会被“开玩笑”“小闹剧”等表象迷惑而未及时关注干预,同时因缺乏直接伤害证据和界定依据往往难以得到公安、司法以及群团组织的治理干预,导致“隐性欺凌”往往处于发现难、界定难、治理难的尴尬境地。

校园“隐性欺凌”也是欺凌,与暴力欺凌并无二致,其危害及后果甚至

更严重,因此对“隐性欺凌”必须“显性治理”到位。结合校园“隐性欺凌”特征及其滋生诱因,科学的“对症下药”是“内外兼治”。

先说“外治”,需要结合校园“隐性欺凌”特点,将其纳入校园欺凌治理重点,科学界定校园欺凌标准,按照《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要求,将以辱骂、讥讽、嘲弄、挖苦、起侮辱绰号等方式侵犯他人人格尊严,恶意排斥、孤立他人,通过网络或者其他信息传播方式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散布谣言或者错误信息诋毁他人,恶意传播他人隐私等纳入校园欺凌范围,让“隐性欺凌”无处遁身。同时,在有规可依、有法可循的前提下,对校园“隐性欺凌”进行科学到位的打击和治理,从根本上遏制校园“隐性欺凌”的滋生。

再说“内治”,必须强化宣传教育,提高师生、家长的思想认识,正确面对、科学处理“隐性欺凌”。一方面,要强化校园“隐性欺凌”的性质、后果、责任等方面的宣传教育,让教师、家长、社会等正确认识校园“隐性欺凌”,主动采取措施,加强教育、强化监管监督、加强沟通了解,科学参与治理和防治校园“隐性欺凌”。另一方面,要积极教育和引导学生向“隐性欺凌”说“不”。

此外,还要高度关注“隐性欺凌”行为治理的“后续呵护”,对已发生的“隐性欺凌”行为,要及时治理、科学善后,做足防欺凌的“后半篇文章”,从弥合心理创伤、消除心理疾患、保障心理健康角度发力,采取心理健康咨询诊疗、爱心措施关怀呵护、心灵抚慰等,最大程度减少“隐性欺凌”对当事人的危害。

(作者单位系河南省禹州市教育体育局)